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川 1824 执 880 号），获悉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冻结雅安天蓝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雅安天蓝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营业部	748501****1898	基本户	8,417,181.73
2		中信银行**分行营业部	811****01220091****	一般户	8,417,181.73

注：上表中两个账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载明的执行标的金额，并非两个账户内均实际存放同额资金。按冻结的操作规则，同一执行标的可在多个账户上分别设定同额冻结控制，扣划时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限，不重复计算。因此，本次执行所涉执行标的金额为8,417,181.73元，不宜简单将两个账户的冻结金额相加计算。若后续新增执行标的或在其他账户另行冻结，公司将另行披露。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雅安天蓝与四川禹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良建筑”）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致。上述纠纷经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5）川 1824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判令雅安天蓝支付工程款 8,417,181.73 元；该判决已生效，禹良建筑据此申

请强制执行，雅安天蓝两个账户被同额度冻结 8,417,181.73 元。两个账户项下冻结金额系同一执行标的在不同账户上的同额控制，不构成重复冻结，实际可冻结资金以账户内实际余额为限。

3、诉讼及判决情况

本案系禹良建筑诉雅安天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禹良建筑诉讼请求金额为 1,608.93 万元。四川省石棉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5）川 1824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判令雅安天蓝支付工程款 8,417,181.73 元，较原告诉请减少 767.21 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就该笔债务在财务报表中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雅安天蓝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经审慎评估，公司拟不再对雅安天蓝追加投入，亦不主动为其债务提供新的偿债安排，就本次执行事项，公司将在法律框架内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如执行程序中出现具备可行性的和解方案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再行研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执行事项涉及雅安天蓝被冻结银行账户 2 个，执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417,181.7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19,909.73 万元）的约 0.70%。上述金额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通知载明的执行标的金额，两个账户系同一执行标的的同额冻结控制，实际可冻结资金以各账户实际余额为限，不重复计算。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3,66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9,909.73 万元。本次执行标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 0.70%，占比较低。雅安天蓝相关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其资产及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小，本次冻结及后续处置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被冻结账户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公司主要收付款及员工工资发放均通过正常账户办理。

经测算，本次被冻结账户数量占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较低，且不影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要收付款及员工工资发放。据此，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所称“公

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雅安天蓝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如后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债权债务将依法在清算程序中处理，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5）川 1824 民初 1256 号）；
- 2、执行裁定书（（2026）川 1824 执 880 号）。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